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吳佩娟
電話：02-86741111#66058
電子信箱：praylord@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140510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主旨：有關教育部所屬各大專校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補助或交易」規管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7月31日臺教政(一)字第1144300234B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亦即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從同一機關獲得之補助或交易，符合前開一定金額之規定時，則不在限制之列。違反者，依利衝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處以相應之罰鍰。
- 三、依行政院、監察院107年12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院臺申貳字第1071833487號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十萬元」。

四、為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申請或承攬貴校一定金額以下補助或交易案時，因未諳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相關規定而衍生爭端，並解決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未主動核算金額，及承辦一定金額以下補助或交易之人員無從得知該關係人於同一機關申請補助或交易總額等困擾，爰規劃旨揭規管措施，以期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因違反利衝法受罰及減輕各該承辦人員之負擔。

五、承辦小額補助或採購人員，如遇旨揭一定金額以下補助或交易案件時，請於該補助核定或交易成立前，主動提供附件之「告知事項」與申請補助或交易對象審閱，並提醒若為利衝法上所規範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務必注意相關法令限制，俾免受罰，至該書面資料則無需繳回。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